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45号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8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45号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氧股份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杭氧股份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杭氧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氧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氧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氧股份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1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827,77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20元，共计募集资金956,359,994.40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12,197,767.93元[承销及保荐费共计13,197,767.93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12,450,724.46元)，坐扣前已预付1,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44,162,226.47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公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为943,162,226.47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新增股本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612,827.78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1,521,535.65元）后的募集资金含税净额为941,549,398.69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838,335.6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42,387,734.2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88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202021129800072914	66,136.00	已使用完毕并销户	集团公司资产收购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07649240	17,302.77	已使用完毕	富阳气体项目

司保傲支行			并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201206437	10,800.00	已使用完毕并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94,238.77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富阳气体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正式投产，项目运行情况良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84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该议案。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转出 6,840 万元至工商银行杭州分行，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集团公司资产收购项目	66,136.00	66,136.30	0.30
2	富阳气体项目	10,800.00	3,960.00	-6,84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7,302.77	24,379.69	7,076.92
	合计	94,238.77	94,475.99	237.22

(二) 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的总投资金额为 94,238.77 万元，实际投资总金额为 94,475.9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100.25%；实际投资金额高于承诺投资金额 237.22 万元的原因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收入 237.22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集团公司资产收购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基本一致。富阳气体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36.67%，节约募集资金 6,840.0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富阳气体项目建设周期较短，由于募集资金到位较晚，为保证项目按期供气，项目子公司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杭氧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通过募集资金增资 3,960.00 万元及富阳杭氧公司自有资金周转，富阳气体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正式投产，项目运行情况良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合理配置，避免资金沉淀在项目子公司，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840.00 万元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6,989.54 万元（包括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集团公司（即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目的不在于项目本身的盈利性。这些项目完成后，使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减少利息支出，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得以提升，促进公司经营效益的提高。同时进一步理顺了产权关系，增强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上述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对其进行单独的项目收益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末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其中，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富阳气体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6,989.5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4,238.7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4,475.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6,84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4,475.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7.26%						2017 年：83,526.45				
						2018 年：10,949.5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集团公司资产收购项目	集团公司资产收购项目	66,136.00	66,136.00	66,136.30	66,136.00	66,136.00	66,136.30	0.30	
2	富阳气体项目	富阳气体项目	10,800.00	10,800.00	3,960.00	10,800.00	10,800.00	3,960.00	-6,840.00	2017 年 8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8,700.00	17,302.77	24,379.69	18,700.00	17,302.77	24,379.69	7,076.92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注]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集团公司资产收购项目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富阳气体项目	80.05%	1,020.00	306.62	689.43	1,068.90	2,064.95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累计实现的效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第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开始计算，即 2018-2020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效益总和